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分局長	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分局長	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四	
科長		薦任	第八職等	六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				(一)	由秘書兼任。
技正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五	內二人出缺後，其中一人改置為專員，一人改置為技佐。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內一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五	
科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八	內四人出缺後，其中二人改置為技佐，一人改置為助理員，一人改置為書記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三人俟技正一人、科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俟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俟科員及人事室辦事員各一人出缺後改置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
	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	七十九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生效。